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1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08.3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2 頁

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

◎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{{外國交換學生持停留簽證入境 (Visitor Visa)}} --> B[完成註冊程序] B --> C[簽證到期前15天內至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申請延期] C --> D[完成簽證延期 (60天效期)] D --> E([護照歸還給學生本人])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務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移民署嘉義服務站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</p>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外國交換生入境

2.1.1. 外國交換生入境時，持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。

2.1.2. 外國交換生因簽證效期不足以完成該學期之學業者，須辦理簽證延期。

2.2. 完成註冊程序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1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08.3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2 頁

2.2.1. 開學後須完成註冊程序，取得學生證。

2.3. 至移民署嘉義服務站辦理簽證延期

2.3.1. 於簽證到期前15天內，辦理簽證延期。

2.3.1.1. 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

2.3.1.2. 2吋白底照片一張

2.3.1.3. 護照正、影本

2.3.1.4. 簽證頁影本

2.3.1.5. 學生證正反面正、影本

2.4. 延期核准

2.4.1. 於簽證到期前一個月，公告通知學生辦理延期事宜。

2.4.2. 已於護照上蓋延期章，且註明延期後之效期，一次最多 60 天，最多延期 2 次。

2.4.3. 於簽證到期前 15 天，收齊學生之相關文件後，送移民署嘉義服務站辦理。

2.5. 結案

2.5.1. 將護照歸還給學生本人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持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，效期不足以完成該學期之學業者，是否辦理簽證延期(延期後之效期，一次最多 60 天，最多延期 2 次)。

3.2. 是否完成註冊程序。

3.3. 是否於簽證到期前一個月公告通知學生，前 15 天送件移民署嘉義服務站辦理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 3.原作業名稱為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作業」修訂為「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作業」	107/08/31